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96號

抗告人 即

聲明異議人 鄭民崇

周曉慧

上列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自送達裁定後10日內為之，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當事人抗告自應遵守抗告之不變期間，而抗告之不變期間應為送達後起算10日，倘當事人逾時始提起抗告，自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次按送達文書，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；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、第137條第1項之規定至明。再按期間之計算，依民法之規定；於一定日期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刑事訴訟法第65條、民法第122條

01 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鄭民崇及周曉慧（以下合稱
03 抗告人2人）因聲明異議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
04 以113年度聲字第3796號裁定均駁回抗告人2人之聲明異議在
05 案。嗣上開裁定於114年2月6日分別送達抗告人鄭民崇之居
06 所即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、抗告人周曉慧之戶籍地即
07 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4樓之2，因均未獲會晤抗告人2
08 人，已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等情，有本院送
09 達證書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43、145頁）。則其等之抗告
10 期間，應自送達該裁定之翌日即114年2月7日起算10日，是
11 其等抗告期間之末日為114年2月16日，惟該日為星期日，依
12 法應順延至翌日即同年月17日（星期一）始為抗告期間屆滿
13 之末日，而抗告人2人係於114年2月19日始向本院提起抗告
14 等情，有其等提出之「刑事抗告狀」上本院收發室之戳章在
15 卷可佐，足認抗告人2人就上開裁定所為之抗告，已逾抗告
16 期間。是本件抗告人2人提起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
17 從補正，均應予駁回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20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黃奕翔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23 附繕本）

24 書記官 曾右喬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